**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**

**工程採購契約書**

業 主 **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**
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：

承包商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：

1. 標案名稱：**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意象美化工程**
2. 履約地點：台中市西屯區東海路97號
3. 履約範圍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臺中市幼兒園
4. 履約總價：新臺幣**壹佰玖拾玖萬玖仟玖佰**元整，（含稅）詳細表附後。
5. 履約期限：自訂約日起開工，應於民國**114**年**2**月**9**日前全部完成。

如未能如期完工，每逾壹日，處以契約價金總額仟分之壹罰款。

1. 合約範圍：本合約包括合約條文﹑開標記錄﹑投標須知、標單、圖說等文件一切章程 在內。
2. 圖說規定：
   1. 乙方應依據設計圖樣及施工規範負責施工，如設計圖樣說明書有不符合之處，應以設計圖樣為準，或由雙方協議解決之。
   2. 乙方於施工期間所做之工作，如與圖說有不符時應即聽從甲方之糾正，拆除重做或改正之，於完工交付後一年內，甲方始發現乙方有前述情形者，亦同。
   3. 乙方應於本契約書中檢附工程甘特圖。
3. 合約保證：

本工程訂約前乙方須繳交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**壹拾參萬玖仟玖佰玖拾參**元整（其中新台幣**捌萬**元正由本工程之押標金轉入，另由乙方再向甲方繳交新台幣**伍萬玖仟玖佰玖拾參**元正），履約保證金於正式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。

1. 甲方指派監工人員職權：
   1. 甲方得選派人員監督乙方有關現場之施作。
   2. 甲方監工人員依據本合約所定範圍執行下列任務：
      1. 審核乙方提出預定進度表及監督實際施作。
      2. 對乙方所選派之監工人員及工人有監督之權。
      3. 監督乙方就施工圖樣及施工說明書範圍施工。
      4. 物料進場及工作進行時之檢驗。
   3. 甲方人員執行任務時，如遇困難、阻礙、或工程施工不符規定時，乙方應隨時解 決及改正。
2. 乙方監工人員：

乙方應選派員常駐工地負責施工及行政一切事宜，並接受甲方施工之監督。如於施

工期間乙方監工員不聽從甲方之指揮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之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1. 材料檢查：
   1. 關係本案所使用之材料，應先經甲方同意後才能施作。
   2. 本案所用材料，乙方須提交出廠證明文件交甲方檢查之，另本案不得使用海砂為建築材料，乙方若違反上述規定施工，導致其設施有工程品質不良，或因危害人體，乙方應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。
   3. 乙方所提供之砂石、土石方、土壤及苗木等不得帶有紅火蟻，並提供來源證明文件，若經發現，甲方得要求乙方移除並防治紅火蟻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   4. 特殊材料之檢驗如須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者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   5. 檢驗不合格之材料乙方應立即撤離工地。
   6. 檢驗合格已運入工地之材料，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撤離工地。
2. 採購變更：

甲方對本案有隨時變更計畫及增減數量之權，乙方不得異議，對於增減數量，雙方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。惟如有新增採購項目時，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。倘因甲方變更計畫，乙方須廢棄已完成採購之一部份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，由甲方核定驗收後，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，或比照訂約時料價計給之。

1. 合約終止：

甲方認為本案有終止之必要時，得終止合約全部或一部分，一經書面通知乙方，應立即停工，其已完成及已進場物料，由甲方核實給價。倘因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使乙方蒙受損害時，甲方應予補償。但因非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而至不得不終止時，不在此限。

1. 工期延長：

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及甲方之延誤，致不能施作時，乙方得依照實際情況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延長期限。

1. 一般損害：

開工以後至正式驗收以前，如有損（焚）毀或滅失，由乙方負擔之。

1. 驗收及接管：

乙方於工程完成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初驗或驗收。

* 1. 初驗或驗收時，甲方如有發現與規定不符時，乙方須按甲方要求之工作天內改 善完竣，並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複驗。如乙方逾期未能將初驗或驗收之缺失全部 改善完成，甲方可自期限或複驗次日起，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，按本合約第十 九條之逾期責任規定罰款，按日計算逾期罰款。如乙方延不修復，甲方除可依 本合約第十九條之逾期責任規定按日罰款外，甲方並得另行招商代為完成，修 理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，其修理費用甲方得自尚未支付之款項中扣除，乙方不 得異議。
  2. 經驗收合格後，甲方應即行接管。

1. 部分使用：
   1. 甲方對於已完成之部分工程，如因需要提前使用，得先驗收其完成部分。
   2. 甲方對於未完成部分，在不妨礙乙方施工原則下，亦可徵得乙方之同意使用之。
   3. 甲方對已使用項目負保管之責。
2. 付款辦法：

本案無預付款，得標廠商經決標後，因工資或物價指數等發生變動時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費用，乙方支領款項所用之印鑑應為簽訂本合約所用之印鑑。款項領款方法：經正式驗收並交甲方接管後，繳交保固金（保固金依結算總價**3 ％**計算，保固金得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）及具結保固書後，一次結清款項。保固金於保固期滿，經廠商來文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俟學校完成行政程序後，後無息退還。

1. 保固期限：

自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算，由乙方保固**壹**年，在保固期間倘有損壞坍塌等或其它之損壞時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五日內起，按甲方指定之工作天內免費修復，如延遲不修復時，甲方得動用保固金代為修復。倘該保固金不足時，乙方仍應補足其餘額。

1. 逾期責任：

由於乙方之責任，未能按第四條規定期限內完工，或未按本合約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工期每逾期一天須按本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扣款為違約罰金，按日計算；另甲方得依逾期所造成之損害，要求乙方負連帶賠償之責任。

1. 甲方之終止合約權：
   1. 本案未完成前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，如非乙方之責任，甲方應負賠償損害責任，但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本合約者，不在此限。而乙方有下列各項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，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，其賠償金額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取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      1. 乙方未履行本合約規定。
      2. 乙方能力薄弱，任意停止工作，或作輟無常，進行遲滯有事實者，甲方認為不能如期竣工時。
      3. 乙方私自將工程轉讓他人承包，或冒用他人登記證，經甲方查明屬實時。
   2. 依據前項終止合約時，其已完成部分經甲方檢查合格者，為甲方所有，甲方 應按本合約單價核算金額付款給乙方。
2. 乙方終止合約權：

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乙方得終止本合約，甲方必須賠償所受一切損失。

* 1.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違反合約之事實，致無法進行時。
  2. 甲方要求減少工程達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1. 施作計劃與報表：
   1. 乙方擬訂之預計進度表，雖經甲方審核，並不影響乙方對本合約規定完工期所應負之全部責任。
   2. 乙方所填報之材質確認表、預計進度表等格式應先經甲方同意。
   3. 本工程為限期完工。乙方應考量施作期間因雨天、颱風或休假及其他相關可能影響施工因素，做全盤檢討並控制進度，不得於日後以上述理由向甲方申請延展工期。
2. 施工安全與配合：
   1. 乙方於施工時，除必要之場地外，不得破壞工地以外之環境，如草坪、植栽、道路、水溝或其他土木設施，完工後即刻恢復原狀，如有違反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   2. 乙方對維護校內交通、環境衛生等事項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環境，設置有關顯明標誌，以策安全，倘因疏忽而發生意外，乙方應負一切責任。
   3. 乙方對施工現場設備，應求齊全，諸如工人之食宿、醫藥衛生、材料、工具、儲存、保管、交通等，均應有充分之作業規定與設備，其設置地點之選擇，以施作方便、安全為原則，但事先應先與甲方協調並經同意之。
   4. 施作期間，甲乙雙方應儘量協調配合，以便順利施工。
   5. 乙方應對本合約範圍、圖說規定，以及相關資料內容充份瞭解並切實執行。
   6. 乙方在施作期間，應負責現場一切安全，並將工作人員全部投保職業災害保險，如因故發生事故時，一切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，甲方不負任何連帶責任。
   7. 開工後視施作進度、狀況，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調會，乙方須派資深幹部及工地負責人出席，檢討進度並協調有關事項。會議時間、地點由甲方決定。
   8. 為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禁止於校園內吸菸，違者依菸害防制法，處以罰鍰。並請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校內禁菸規範，如有違反規定，致學校被訴遭索賠或受罰，應負擔賠償責任。
3. 訴訟管轄法院：

雙方因本合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. 合約分存：

本合約正本參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雙方分別存轉，每份合約附件，計合約條文、開標紀錄、工程進度表、投標須知、標單、施工規範書、圖說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負 責 人：鍾興能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東海路97號

乙 方：丞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 陳瑞德

地 址：台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二段130巷15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訂立